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781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74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。法院為輔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助人。民法第1113條之1準用同法第11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親乙○○罹患腦中風併發輕度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爰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之弟弟王立冬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○應受輔助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01 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
02 2、聲請人所提出乙○○之診斷證明書、巴氏量表影本。

03 3、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。

04 4、本院民國113年1月24日訊問筆錄。

05 5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113年1月30日嘉南司字第11300010
06 66號函檢附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7 (二) 乙○○在認知障礙症(已達失智症程度)之精神障礙影響
08 下,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
09 之能力,達顯著減低之程度,爰准對乙○○為輔助宣告,
10 並審酌前開事證,認選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
11 輔助人,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最佳利益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177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8 書記官 吳揆滿